

邻水县财政局文件

邻财库〔2021〕10号

邻水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各预算单位：

2020 年度财政决算已经审查批准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现将 2020 年部门决算批复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建设资金收支纳入本批复范围后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仍按现行制度管理，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，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

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。

二、一级预算单位应自县财政局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到所属各单位，并抄送县财政局相关归口股室备案。

三、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各单位根据决算信息公开要求，在本批复下达后 20 日内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，及时向社会公开 2020 年部门决算，并按省财政厅下发模板编写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（编制说明必须真实准确完整），与决算批复表一并公开。涉及机构改革被撤销的单位由承接其主要职能的新单位负责公开。

四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根据批复的部门决算，调整相关账务，并及时公开。未按规定时间和相关要求公开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各部门应按要求将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随同 2020 年部门决算进行公开。

附件：2020 年邻水县部门决算批复表



邻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
